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师函〔2026〕263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7年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 在职教师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及市属事业各学校：

为持续提升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位水平和业务能力，经研究，2027年我局将继续与河南师范大学合作，开展培养在职教师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专业

2027年河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教育硕士招生专业（领域）为：学科教学（英语）、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地理）、学科教学（历史）、学科教学（音乐）、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生物）。

二、培养范围

全市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三、报名方法

所有考生均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填报网上报名信息、网上支付初试费,并按照所选报考点公告要求进行网上确认。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12日,每天9:00—22:00;网上报名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24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研究生招生的公告、简章、专业目录、具体报名条件、报名流程、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等问题请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和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www.htu.edu.cn/yjszsw/>)查阅相关内容。

四、学制及学习方式

2027年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的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学制3年,不脱产。学员修完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五、学费标准及补助办法

2027年河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教育硕士招生专业学科教学学费标准为8000元/生/年,3年,共计24000元/人。

为鼓励和支持在职教师顺利完成学业，符合培养对象范围的考生通过相关考试，并正式录取入学后，郑州市教育局对人员信息进行再核对。核对无误后，基于市财政补助为主的经费投入机制，由市教育局、区县（市）教育局或教师所在学校、个人共同负担学费：总学费由市教育局负担 12000 元（市财政视情据实拨付），教师所在区县（市）教育局负担 6000 元（市教育局直属、市属事业各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负担），教师个人负担 6000 元。

六、有关要求

（一）报名需经教师个人申请，区县（市）教育局、局属和市属事业各学校审核同意。申请人填报《郑州市教育局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表》（见附件），并加盖公章。区县（市）教育局所属学校教师的申请表由区县（市）教育局审核后统一保管；局属和市属事业各学校申请表请各单位统一保管。

（二）申请人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各单位需及时报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申请表原件至郑州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 527 房间。经与河师大研究生院核对信息无误后，涉及人员方可纳入学费补贴范围。

（三）请考生根据自己所从事的工作选择所对应的专业（领域）。

（四）有关考生在报名、考试、学习的具体事宜，可拨打电话咨询，河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燕老师，联系电话：

0373-3808286 ， 研究生院招生科张老师，联系电话: 0373-3329034。

附件：郑州市教育局与河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表



（联系人：田甜 联系电话：66962196）